合同编号： 立项年度：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广东省、深圳市创新平台配套扶持

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承担单位：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项目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制

二零一七年十月

|  |  |
| --- | --- |
| **甲方（管理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
| **乙方（承担单位）：** |   |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项目执行期限内，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无偿提供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大写）×××万元整（¥×××万元） （以下简称项目扶持资金）。

项目扶持资金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在本合同书中附上详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的扶持资金不得用于支付给乙方及项目组成员的工资性费用。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报告项目年度完成情况和项目扶持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并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实施进行评估，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须包括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检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三条** 项目实施期间，本项目所依托的上级立项项目在接受相应主管部门考核或验收的，乙方应在上述行为完成后15日内主动将考核或验收结果书面报告给甲方。

**第四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内容一般不作调整。如出现乙方名称变更、注册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以及经济、法律纠纷等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重大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确需对项目负责人、项目完成日期等进行变更的，应当自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报告并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以下任一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乙方对甲方的决定不得主张任何索赔并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第五条** 乙方或本项目负责人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于15日内进行本项目资金清算，并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扶持资金。

由本条规定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及本项目负责人将被录入诚信黑名单，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内，乙方及本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第六条**　乙方或本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该行为被确认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并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申请、实施本配套扶持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

（三）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审计、检查和验收，情节严重的。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当合同需要更改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后订立书面变更条款或协议。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  |
| --- | --- |
| 甲方（管理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公章）  |
| 甲方通讯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海关大厦西座六楼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分管局领导： |  （签章）  |
|  |
| 科室负责人： |  （签字）  |
| 科室联系电话： | 84097653 |
| 签署日期： | 201 年 月 日 |

|  |  |
| --- | --- |
| 乙方（承担单位）： |  （公章）  |
| 乙方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被委托人签字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 项目负责人： |  （签字）  |
| 项目负责人电话： |   |
| 签署日期： | 201 年 月 日 |